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190703

建设单位：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金范

报 告 编 写 人：蔡晓雯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电话：13305883668 传真：/ 邮编：321017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 镇兴工路 328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17 邮编：321042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9
3.6 主要生产设备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4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6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31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35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6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38
10.3 建议.....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4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危废协议及外卖协议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滚丝模、丝锥、搓丝板制造、销售。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租赁缙云县龙都木工板厂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主要从事搓丝板及滚丝轮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已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5-03-015039-000。

受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52 号）。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生产车间。

受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52 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竣工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重大改动或

该项目改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 (2) 《关于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缙环建〔2019〕5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2019 年 6 月；
-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703）；

(3)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主要从事搓丝板及滚丝轮的生产与销售。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北纬 28.806°，东经 120.241°。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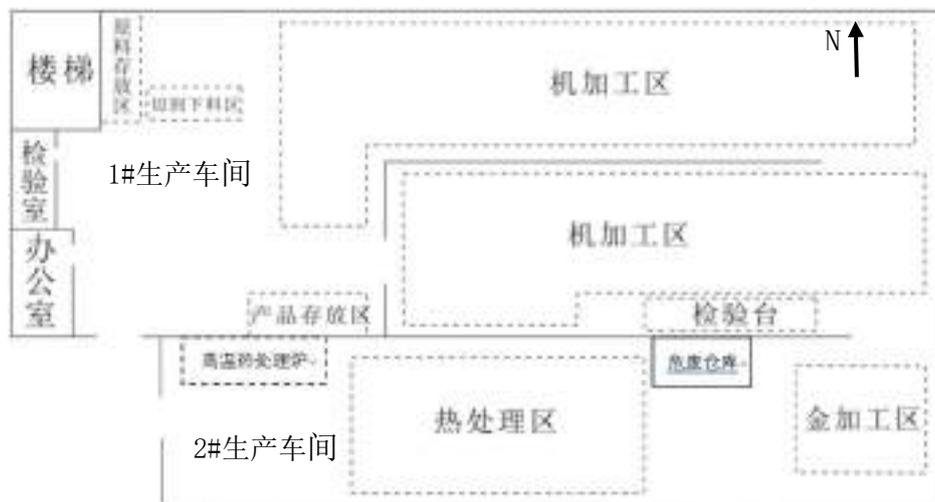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9.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项目已通过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依法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6 日，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建(2019)5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8:00-21:00，实行一班制生产，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高 11m，主要设备由螺纹磨床、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高 11m，主要设备由螺纹磨床、	一致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锯床、滚丝机、数控铣床、平面磨（德国）等；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11m，主要设备有真空淬火炉、井式退火炉、真空回火炉、喷砂机等。	锯床、滚丝机、数控铣床、平面磨（德国）等；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11m，主要设备有真空淬火炉、井式退火炉、真空回火炉、喷砂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40m ² ，1 间，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40m ² ，1 间，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	原料存放区：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	一致
	产品存放区：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	产品存放区：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	一致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北部中间靠东位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切削液稀释用水、真空淬火炉冷却用水、粉尘治理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切削液稀释用水、真空淬火炉冷却用水、粉尘治理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一致
	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壶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壶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系统：用电量约 10000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供电系统：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淬火、回火、退火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淬火、回火、退火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壶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壶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金属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有资质	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卖与个人；废包装桶、废金属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司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备注
1	搓丝板	4000 套	/
2	滚丝轮	1000 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中 年用量	监测期间 用量	折算成年用 量	变化情况
1.	钢板	吨/年	120t	0.72t	108t	-12t
2.	钢条	吨/年	60t	0.36t	54t	-6t
3.	切削液	吨/年	0.17t	1.1kg	0.16t	-0.01t
4.	机油	吨/年	0.17t	1.1kg	0.16t	-0.01t
5.	润滑油	吨/年	0.17t	1.1kg	0.16t	-0.01t
6.	淬火油	吨/年	0.17t	1.1kg	0.16t	-0.01t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真空淬火炉冷却水和粉尘治理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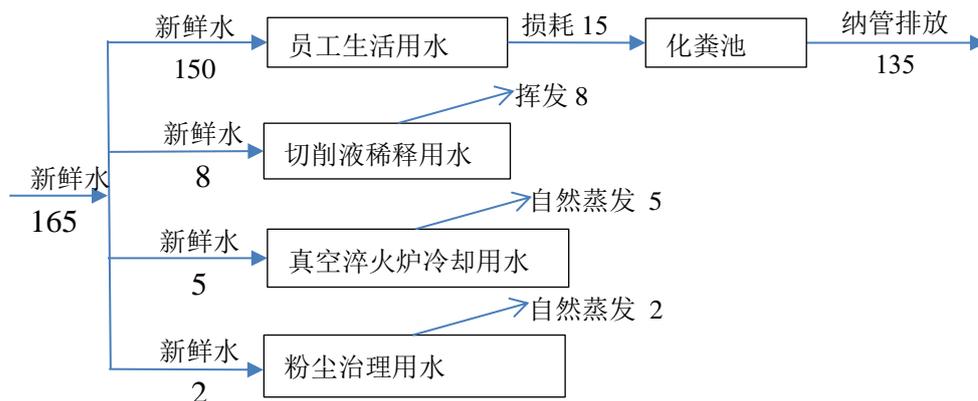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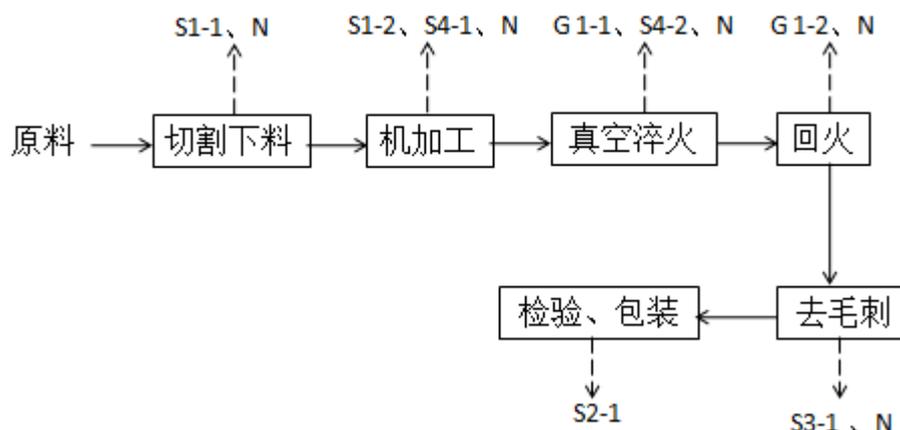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搓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搓丝板主要有 2 种生产工艺，具体见下：

①1#搓丝板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5-1。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分析：

切割下料：外购的钢板使用锯床切割，锯床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切削液。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1 和噪声 N。

机加工：使用平面磨床、铣床、碾压机、数控铣床、碾压机、平面磨（德国）等设备打磨原料表面、加工螺纹或沟槽，之后使用压齿机对工件进行表面粗糙处

理。平面磨床、平面磨（德国）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水基切削液，碾压机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机油，均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2、废金属泥 S4-1 和噪声 N。

真空淬火：使用真空淬火炉进行热处理，真空淬火炉主要分为真空室和淬火室，炉外配有水循环冷却系统，控制炉内温度。生产时，打开炉门，放下链条及挂钩将工件吊入炉膛，关闭炉门后抽真空，电加热至 1080℃，保温 4-6 个小时后，打开真空室和淬火室之间的门，将工件传送至淬火室，浸入油槽 20 分钟后升起挂钩沥干油分，打开炉门取料。本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废金属泥 S4-2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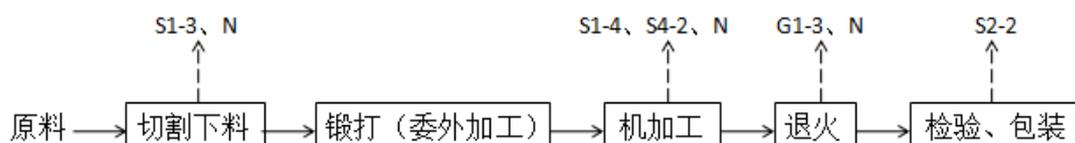
回火：使用真空回火炉回火，回火温度最高 550℃，此温度下产品表面沾染的淬火油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噪声 N。

去毛刺：使用喷砂机去除表面毛刺，喷砂机工作时密闭，并自带小型旋风分离器，排气管道接回喷砂室，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管道回到喷砂室中循环，不外排，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至粉尘收集箱中。表面仍有少量毛刺的工件使用砂轮机进行精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水箱中，不在环境空气中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工段附近。此工序主要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 S3-1 和噪声 N。

检验、包装：使用万能工具显微镜、硬度计和显微镜等对工件的硬度、尺寸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发货，不合格的产品外售。本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S2-1。

②2#搓丝板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5-2。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5-2 2#搓丝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分析：

切割下料：外购的钢板使用锯床切割，锯床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切削液。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3 和噪声 N。

锻打：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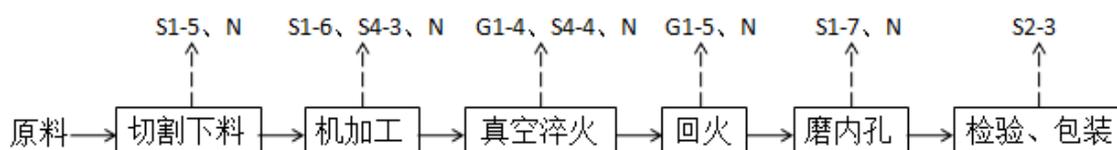
机加工：生产工艺同 1#搓丝板。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4、废金属泥 S4-2 和噪声 N。

退火：使用井式退火炉退火，电加热至 860℃，机加工过程产品表面沾染的机油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1-3 和噪声 N。

检验、包装：使用万能工具显微镜、硬度计和显微镜等对工件的硬度、尺寸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发货，不合格的产品外售。本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S2-2。

2) 滚丝轮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5-3。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5-3 滚丝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及产污环节分析：

切割下料：外购的钢条使用锯床切割，锯床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切削液。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5 和噪声 N。

机加工：使用车床、平面磨床、外圆磨床、螺纹磨床、滚丝机、滚齿机、齿轮研磨机打磨原料表面、加工螺纹或沟槽，车床、平面磨床、外圆磨床采用湿式加工，介质切削液，螺纹磨床、滚丝机、滚齿机、齿轮研磨机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机油。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6、废金属泥 S4-3 和噪声 N。

真空淬火、回火：生产工艺同 1#搓丝板。本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G1-5、废金属泥 S4-4 和噪声 N

磨内孔：使用内圆磨床打磨工件内孔，内圆磨床采用湿式加工，介质为切削液。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 S1-7 和噪声 N。

检验、包装：使用万能工具显微镜、硬度计和显微镜等对工件的硬度、尺寸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发货，不合格的产品外售。本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S2-3。

(3) 其它污染源分析

切削液、机油、淬火油、润滑油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桶 S5。

废气处理设备的废活性炭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过滤棉 S7。

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中使用润滑油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润滑油 S6 和废含油抹布 S8。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 和生活垃圾 S8。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螺纹磨床	--	1	1	无变化
2.	锯床	--	2	2	无变化
3.	滚丝机	--	1	1	无变化
4.	外圆磨床	--	1	1	无变化
5.	内圆磨床	--	1	1	无变化
6.	车床	--	2	2	无变化
7.	立钻	--	1	1	无变化
8.	台钻	--	1	1	无变化
9.	数控铣床	XK6132	1	1	无变化
		XK6125B	1	1	无变化
		X5025b	1	1	无变化
10.	铣床滚齿	XK6125B	1	1	无变化
11.	牛头刨床	X5025b	1	1	无变化
12.	铣床滚齿		2	2	无变化
13.	牛头刨床	B6050H	2	2	无变化
14.	平面磨床	M7130H	1	1	无变化
15.	碾压机	--	1	1	无变化
16.	平面磨（德国）	--	3	3	无变化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压齿机	--	1	1	无变化
18.	加工中心	--	1	1	无变化
19.	砂轮机	--	1	1	无变化
20.	铣床	--	4	4	无变化
21.	拉床	--	1	1	无变化
22.	万能工具显微镜	--	1	1	无变化
23.	洛氏硬度计	--	1	1	无变化
24.	真空淬火炉	--	1	1	无变化
25.	井式退火炉	--	1	1	无变化
26.	真空回火炉	--	1	1	无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项目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设备	详见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5-1。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好溪。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好溪。	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和井式退火炉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真空淬火炉、真空回火炉和井式退火炉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2）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1）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2）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金属下脚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金属下脚料：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一致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次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次品：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一致
		废金属泥：暂存危废仓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金属泥：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润滑油：暂存危废仓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过滤棉：暂存危废仓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过滤棉：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一致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	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	一致
	产品存放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	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北部中间靠东位置。	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共用），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COD _{Cr} 、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好溪。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抛光废气及淬火、回火和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4.1-2，具体图例见 4.1-1。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砂	/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并自带小型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废气由排气管道回到喷砂室中循环，不外排，无废气产生。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并自带小型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废气由排气管道回到喷砂室中循环，不外排，无废气产生。	/	/
抛光	/	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水箱中，不在环境空气中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收集的粉尘沉降再工段附近，基本无粉尘产生。	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水箱中，不在环境空气中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收集的粉尘沉降再工段附近，基本无粉尘产生。	/	/
淬火、回火、退火	有机废气	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后经由“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后经由“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间歇；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见 4.1-1: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铣床、磨床、刨床、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尽量生产设备置于车间中心；
- ②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④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金属下脚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1.8	1.62	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2.	次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1.8	1.62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0.8	0.75	
4.	废金属泥	机加工和真空淬火工序	危险废物	0.1	0.1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0.08	0.08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9（2年更换一次）	0.09	
7.	废活性炭过滤棉	环保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	0.04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12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3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管理网络，配备了环保管理员。

厂区内危废仓库设有专门设计的场地，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设置有顶棚保证不接触雨水，固废分区分类存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要求，企业在废气、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图形标志。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设置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废气排气口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	------	--------

1	废气治理	淬火、回火、退火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棉+UV 光解”设备处理；砂轮机设集气罩及水箱，负压收集后由风管通入水下。	5
2	噪声治理	增设减震措施及定期维护。	2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及防渗、固废分类收集及外运。	3
4	合计		10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9.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巨大潜在的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环境影响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地面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②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 COD、NH₃-N 排放浓度符合纳管要求。

项目废水纳管后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65-85dB，根据对本项目各厂界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其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④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金属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建议与环保管理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建议企业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

3、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其他生产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

4、要求企业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杜绝因设备的不正常运行而出现非正常噪声现象。要求企业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5、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做好防震减噪措施。

6、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

7、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发生扰民情况，企业须按照环保要求积极整改，直到达标。同时，建议企业加强与周边的企业、居民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8、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3、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收集处理，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确定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1122-35-03-015039-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租用缙云县龙都木工板厂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购置磨床、锯床、滚丝机、车床、加工中心、淬火炉、喷砂机、砂轮机、刨床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9.5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治理。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颗粒物、淬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

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35* ¹
5	石油类	≤3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注 1：氨氮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能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

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章节，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136
水污染物	COD _{Cr}	0.047
	氨氮	0.004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2	pH、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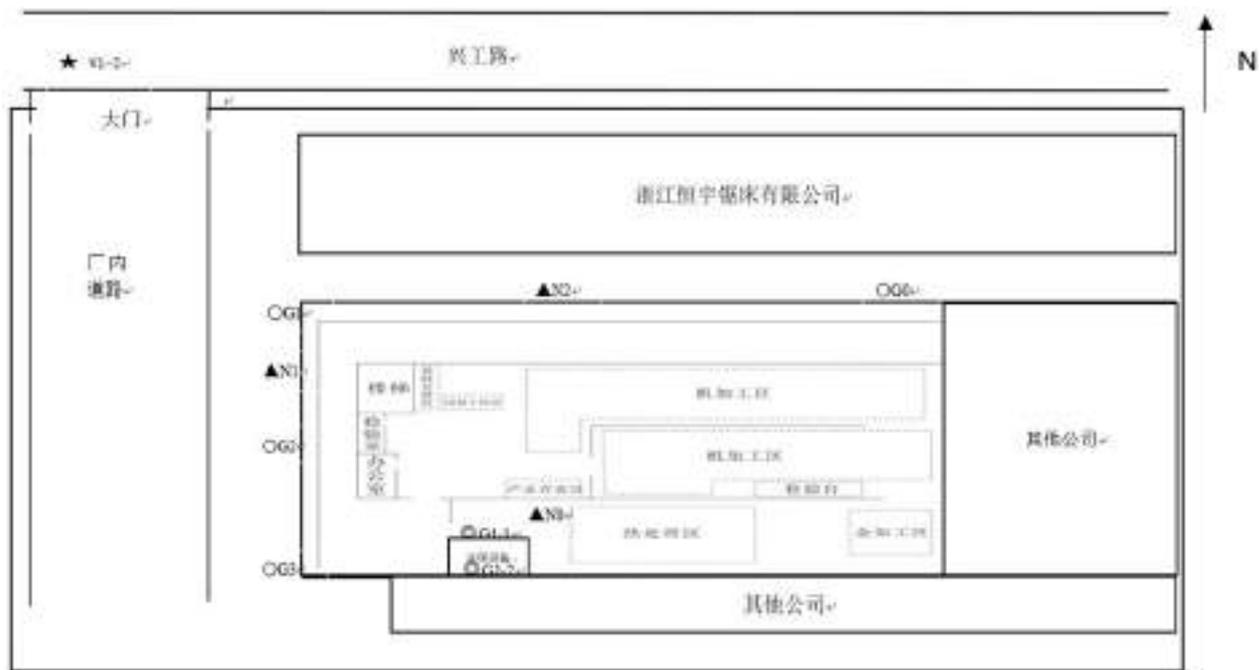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0)，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 筒进口 G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	有组织废气	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 筒出口 G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外侧 1m 处及最大噪声车间各设一个监测点（N1、N2、N0），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18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206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LDZY11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18009	2020.4.2	是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LDZY11022	2019.10.9	是

8.3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单位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项目监测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2	201123-33	52.3±3.1	合格
氨氮	0.774	2005112-42	0.764±0.037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为 81.2%，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19.07.08	搓丝板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 (13.3 套/天)	12.3 套	92.4%
	滚丝轮	年产 1000 套滚丝轮 (3.3 套/天)	2.7 套	81.2%
2019.07.09	搓丝板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 (13.3 套/天)	12.3 套	92.4%
	滚丝轮	年产 1000 套滚丝轮 (3.3 套/天)	2.7 套	81.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11 日					
样品性状		淡黄、较多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 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石油类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总排口 W1-2	7月8日	第一次	7.42	62	117	6.26	1.94	0.212
		第二次	7.94	55	93	6.87	2.26	0.255
		第三次	8.03	52	99	6.62	1.54	0.198
		第四次	8.29	59	118	5.77	2.12	0.121
		平均值	7.42-8.29	57	107	6.38	1.96	0.196
	7月9日	第一次	7.69	59	125	6.74	1.78	0.112
		第二次	7.84	56	116	6.03	2.75	0.217
		第三次	7.93	60	92	6.37	1.44	0.183
		第四次	8.29	57	111	6.55	2.22	0.088
		平均值	7.69-8.29	58	111	6.42	2.05	0.1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2-8.2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8mg/L、化学需氧量 111mg/L、氨氮 6.42mg/L、石油类 2.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6 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检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废气检测结果(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G1))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采样点位	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G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出口 G1-2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2	9.57	9.88	9.62	0.59	1.01	0.91	0.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²	2.78×10 ⁻²	2.92×10 ⁻²	2.84×10 ⁻²	2.08×10 ⁻³	3.64×10 ⁻³	3.27×10 ⁻³	3.00×10 ⁻³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986	2900	2955	/	3522	3603	3598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2-2 废气检测结果（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G1））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G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出口 G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9.56	10.4	10.5	1.15	0.83	0.67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2.86×10 ⁻²	3.17×10 ⁻²	3.06×10 ⁻²	4.23×10 ⁻³	3.04×10 ⁻³	2.42×10 ⁻³	3.23×10 ⁻³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728	2996	3049	/	3674	3657	3617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88mg/m³ 和 3.23×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26	0.42
	第二次	0.34	0.39
	第三次	0.34	0.36
	第四次	0.39	0.35
	平均值	0.33	0.38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1.82	0.65
	第二次	1.17	0.59
	第三次	1.09	1.06
	第四次	1.42	0.63
	平均值	1.38	0.73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39	1.24
	第二次	1.77	2.06
	第三次	1.54	1.48
	第四次	0.84	0.88
	平均值	1.38	1.42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2.32	1.79
	第二次	1.44	1.69
	第三次	2.05	1.05
	第四次	2.03	1.29
	平均值	1.96	1.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4.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月8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7.4-29.1℃; 气压: 99.0-99.7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9-3.2m/s。 7月9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7.9-28.7℃; 气压: 98.4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4-3.9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9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 1 m 处 N1	工业生产	57	55	65 [dB(A)]	达标
厂界北 1m 处 N2	工业生产	55	57		
声源 N0	环保设施运行	82	82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7 月 8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7.4-29.1℃；气压：99.0-99.7kPa；风向：东风；风速：1.9-3.2m/s。 7 月 9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7.9-28.7℃；气压：98.4kPa；风向：东风；风速：1.4-3.9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之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项目年用水约 165 吨，生活废水排放约 135 吨/年。根据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纳入污水管网的排放量，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废水监测因子年排入环境的总量。具体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年纳管量 (t/a)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15	0.047	0.047	符合
氨氮	0.0009	0.0047	0.0047	符合

注：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该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不是根据实际检测的数据核算的排放量，数据仅供参考。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的环保设备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6。

表 9.2-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工序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环评总量 t/a (有组织)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退火	0.0008	0.136 (0.068)	/
	合计	0.0008	0.136 (0.068)	符合

注：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3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7 所示：

表 9.2-7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t/a	折算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8	1.62	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2	次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1.8	1.62	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0.8	0.75	收集外卖，卖与个人
4	废金属泥	机加工和真空淬火工序	危险废物	0.1	0.1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t/a	折算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5	废包装桶	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0.08	0.08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9 (2 年更换一次)	0.09	
7	废活性炭过滤棉	环保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	0.04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12	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同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3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报告表对淬火、回火、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不对去除效率进行计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不作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报告表对淬火、回火、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不对去除效率进行计算。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最低生产负荷为 81.2%，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2-8.2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8mg/L、化学需氧量 111mg/L、氨氮 6.42mg/L、石油类 2.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6 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88mg/m³ 和 3.23×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之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含有抹布，其中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有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卖，卖与个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核算：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年排放(约 135 吨)，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纳管排放量分别为 0.015 吨/年、0.0009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 0.047 吨/年、0.0047 吨/年，符合环评中“CODCr 0.047t/a、氨氮 0.0047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企业提供的淬火、回火、退火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算，本项目淬火、回火、退火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0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VOCs 0.13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质量影响小，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10.3 建议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

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设备维护，减轻因设备老化产生的噪声。

(7) 应规范敷设雨污管道，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并出具规范的雨污分流图。

(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缙云县枫尚螺纹厂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122-35-03-01503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C33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042332, 119.35422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缙环建（2019）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32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757058685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5		0.0135			0.0135				
	化学需氧量			111	500				0.047			0.047		+0.047	
	氨氮			6.42	35				0.0047			0.0047		+0.004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88	120	0.1302		0.0694	0.1396			0.1302	0.1396		+0.13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52 号

关于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1122-35-03-015039-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租用缙云县龙都木工板厂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购置磨床、锯床、滚丝机、车床、加工中心、淬火炉、喷砂机、砂轮机、砂轮机、刨床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9.5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

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颗粒物、淬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

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经商局，壶镇镇政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及外卖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 废物名称：废金属泥 废物代码：HW (900-249-08) 数量：0.1 吨
2.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900-041-49) 数量：0.08 吨
3. 废物名称：废润滑油 废物代码：HW (900-249-08) 数量：0.09 吨
4. 废物名称：废清洗剂 废物代码：HW (900-041-49) 数量：0.04 吨

二、收费标准：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5000 元，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124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建英

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收购协议

甲方：李峰

乙方：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就乙方将公司的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甲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公司所有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以每月一次出售方式卖给甲方，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收购信息。

二、价格按市场行情定价，随行就市。

三、每次完成交易以现付款。

四、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运输，并保证物品不损车公损。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甲方：李峰

乙方：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2019年6月1日



附件 3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缙云县环保局：

兹有企业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经我镇核实，该企业已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企业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已纳入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排放。

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